

《唐律疏義》三十卷附《音義》一卷《洗冤錄》五卷八冊，唐長孫無忌等撰，清光緒十七年(1891)錢唐諸可寶刊本，B15. 61/(I)7118

附：〈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清嘉慶戊辰(十三年，1808)孫星衍〈重刻故唐律疏議序〉、元泰定四年(1327)柳贊〈唐律疏議序〉、元泰定二年(1325)劉有慶、元至正辛卯(十一年，1351)不著撰者〈唐律疏議序〉、唐永徽四年(653)唐長孫無忌等〈進律疏表〉、〈故唐律疏議總目〉、唐長孫無忌等〈故唐律疏議目錄〉、宋天聖七年(1029)楊中和等〈准敕送崇文院雕造文〉、清乙卯(咸豐五年，1855)錢泰吉〈跋律音義〉、清咸豐乙卯(五年，1855)邵懿辰〈跋律音義〉、清嘉慶丁卯(十二年，1807)顧廣圻〈唐律跋〉、清嘉慶辛未(十六年，1811)孫星衍〈故唐律疏議跋〉、宋淳祐丁未(七年，1247)宋慈〈洗冤集錄序〉、〈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末葉末行下題「岱南閣孫氏元槧重刊本」)。

藏印：無。

板式：雙欄，粗黑口，單魚尾。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洗冤集錄」半葉十六行，行二十七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七字)。板框 13.5×18.5 公分。魚尾下題「唐律○」及葉碼。

卷一之首行題「故唐律疏議卷第一」，次行題「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釋文」題「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重編」，卷末題「故唐律疏議卷第一」。「名例」之首行下題「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撰」(其餘各卷皆未見)。

「律音義」之次行、三行依序題「翰林侍講學士中

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群牧使判國子監太常禮院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肆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孫奭等撰」。

扉葉篆文題「唐律疏義卅卷附音義一卷洗冤錄五卷」，後半牌記題「光緒十七年(1891)春錢唐諸可寶書」。

「律音義」之牌記題「桐鄉沈氏影宋抄本」。

「洗冤集錄」之牌記題「岱南閣仿元本」。

- 按：**1.<提要>末雙行小字題：「可寶謹案：法令之書傳於今者，以《唐律》為最古，亦惟《唐律》為最善。嘉慶中葉陽湖孫氏始刊入《岱南閣叢書》，坊間絕少單行之本。客夏，貴筑黃子壽方伯命書局重刻行世，釋文仍附卷末，纂例則改冠諸門，並以影宋抄《律音義》一卷附後，與元本《洗冤集錄》合訂同冊。方伯移官鄂渚，時尚未畢工，許為序言，亦未脫稟。今書完而方伯已薨於位，不及觀，成可勝悼歎，爰綴數語以見因由。光緒十有七年(1891)辛卯陔月下旬江蘇補用知縣提調書局事宜，錢塘諸可寶識。」
- 2.<目錄>之葉二重見，缺葉三即卷八與卷九之詳目。
- 3.卷二十一葉十五之末行題「嘉慶丁卯(十二年，1807)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校刊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 4.孫星衍<故唐律疏議跋>載「例書捐貲姓氏」，有許兆椿、清安泰、張映璣、胡克家、張祥雲、張敦仁、唐仲冕。
- 5.宋慈<洗冤集錄序>云：「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採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于湖南憲

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攷。」